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8 年 4 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每股 1 元人民币，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00 万股，每股 1 元人民币，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向公司及有关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换届时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独立董事不计入上述全体董事中；每一提案所提候选人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被解除职务的，则不受该四分之一限制。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应当从在职并连续三年以上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中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约定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约定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和作出聘任或解聘

	一票。	总经理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聘任时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以上； （二）具备在行业十年以上从业经验。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